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河南村、岗角村村庄规划（2020-2035）（2023动态更新）

村庄规划公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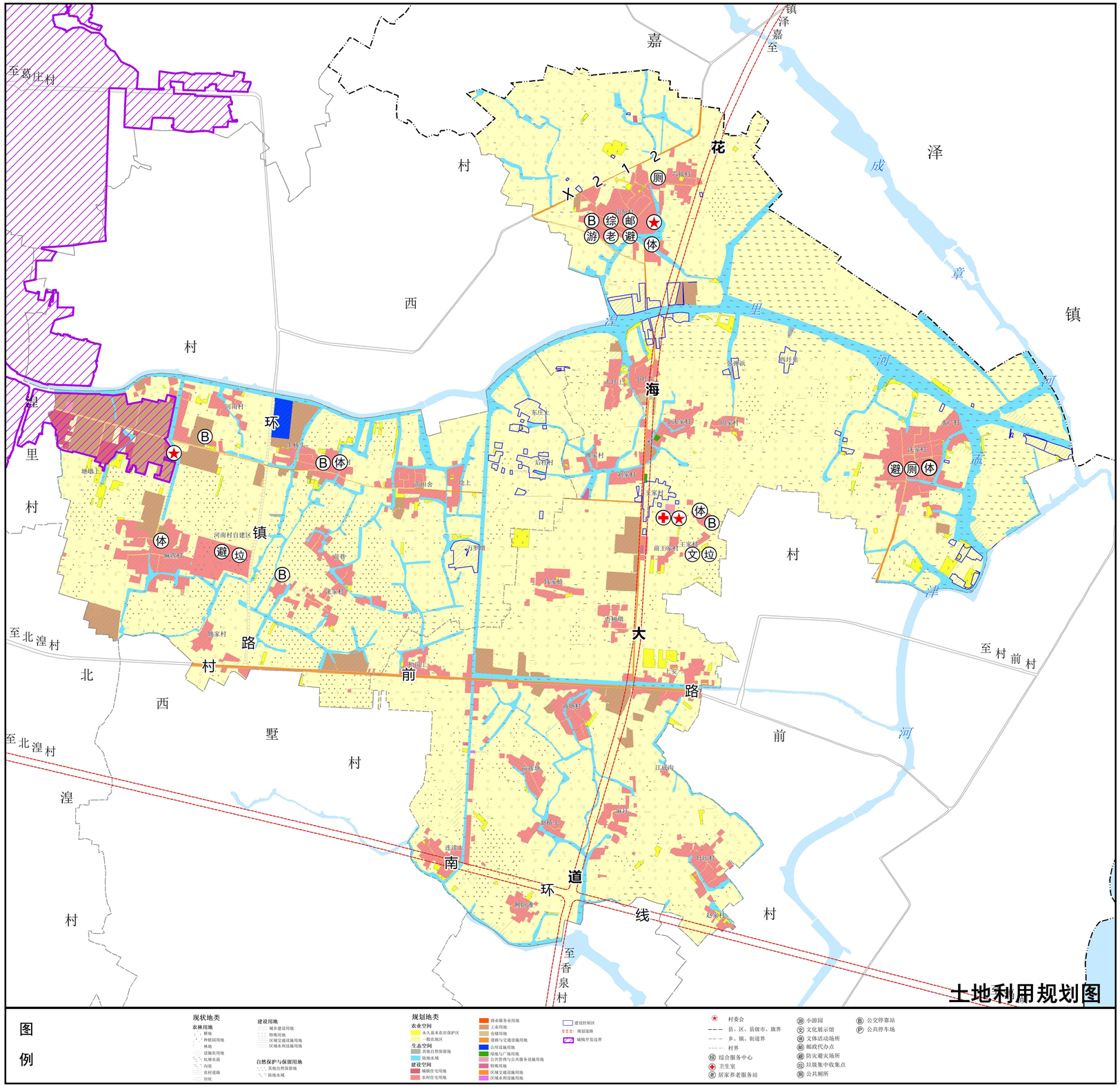

图例

现状地类
农林用地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设施农用地
坑塘水面
沟渠
农村道路
田埂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区域水利设施用地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其他自然保留地
陆地水域
规划地类
农业空间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生态空间
其他自然保留地
陆地水域
建设空间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住宅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区域水利设施用地
建设控制区
规划道路
城镇开发边界
村委会
县、区、县级市、旗界
乡、镇、街道界
村界
综合服务中心
卫生室
居家养老服务站
小游园
文化展示馆
文体活动场所
邮政代办点
防灾避灾场所
垃圾集中收集点
公共厕所
公交停靠站
公共停车场

规划要求

一、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规划

（1）本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保护村内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二、农林用地规划

（1）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6.1636公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本村耕地保护目标18.9775公项，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本村内设施农用地面积为0.1725公顷，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三、建设用地规划

本村内建设用地规模为188.5612公项。

1、农民住房

（1）本村内划定农村住宅用地119.0693公项，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140平方米以内，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

（2）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建筑檐口高度不大于10米，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

2、产业发展空间

（1）规划工业用地47.7255公顷，对规划区内既有的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等产业进行提升，引导生产规模大、亩均效益高的企业转型入园。

（2）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3、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村内生活用水由武进江河港武水务公司承担，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小型污水处理厂，房屋排水接口需由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2）垃圾集中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游客服务中心、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委会，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监督电话：0519-83342080
0519-83347226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